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602號

原告 翔譽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修清

訴訟代理人 徐坤堂

鍾鳳琴

被告 高銘祥

陳詩祺

高文玲

黃勳曄

上三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怡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29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繳納裁判費，該項裁定已於112年6月1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。茲原告逾期仍未補正，亦有本院繳費資料明細表、答詢表在卷可稽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原告起訴顯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至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  
02 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  
04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蔡世芳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07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  
09 書記官 潘惠敏